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的2026年大兴企业服务线上网格化管理体系构建及运营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大兴企业服务线上网格化管理体系构建及运营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企服通(北京)企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(项目名称) /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/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/___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企服通(北京)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